

# 《聊斋志异》写实作品刍论

## ——以 17 世纪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经济活动为例

屈小玲

(四川师范大学 巴蜀文化研究中心, 成都 610068)

**摘要:**蒲松龄的文言短篇小说集《聊斋志异》虽然以狐鬼故事著称,但有不少作品反映的是他所生活的康熙时代与他所属的清贫士人阶层的生活。《聊斋志异》这类写实性作品具有认识价值和历史价值,它提供了关于 17 世纪明末清初京杭大运河北方地区乡村社会与都市社会的清贫士人家庭妇女这一社会群体的真实生活处境,有助于我们对这一社会群体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地位的认识;在清贫士人家庭经济活动中,妇女承担主要的家庭经济生活重任,具有独立的意识。

**关键词:**《聊斋志异》;17 世纪;写实小说;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经济活动

**中图分类号:**I207.41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3-0119-07

本文立足于蒲松龄《聊斋志异》中有关清贫士人阶层家庭妇女的经济活动的写实内容,借以阐明其作品与 17 世纪的生活真实及历史真实的关系<sup>①</sup>。文中所论及的对象主要指乡村与都市的清贫士人(本文以秀才为主,兼及童生)家庭的妇女。这类士人家庭清贫,丈夫以读书为业,不事生计,妇女因此成了家庭经济生活的重要支撑者。《聊斋志异》小说中的不少篇目记录和反映了作者所处的时代,即明末清初的 17 世纪。涉及的清贫士人家庭也是作者熟悉的京杭大运河北方山东地区的士人圈子。在这一时期,乡村和都市的清贫士人家庭的妇女从事何种经济活动?她们在士人丈夫的职业生涯中扮演了什么角色?《聊斋志异》的写实作品反映了 17 世纪的什么特点?这是本文探讨的主要内容。

### 一 与清贫士人家庭相关的几个背景问题

为了进入这个研究主题,有必要简单回顾中国传统的士阶层的社会境遇与清代前期的科举考试状况。“士”指有知识或特殊技能的人士,在士阶层兴起的战国时代,士服务于各诸侯国的王侯。到汉代

独尊儒术,培养儒士,及至唐代科举制度的开启,士人登上政治舞台,成为治理国家的社会阶层。因此,在中国传统的士农工商四民社会里,“士”有着特殊的地位。历史上国家对士有些优待条件,诸如可以免徭役、地方官要礼遇士人等等。在明清两代,子弟选择以读书为业,能够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这是乡村耕读之家热衷追求的目标。

中国 17 世纪是明末清初政权替换的时代。满清皇朝在北京建立政权以后,遵从汉人士大夫的建议,于顺治二年重开科举<sup>[1]卷五《范文程》,259</sup>。在清代前期顺治、康熙年间,科举考试录取的名额既少,又存在贿赂现象:“今日泮中芹,论价如市贾。额虽十五人,其实仅四五。”<sup>[2]575</sup>这种情形与明末清初的战乱和明清易代带来的社会风气有关。科举制度的恢复,吸引了众多的年轻人,蒲松龄在诗歌《历下吟》中提到这个现象:“邑童恒数百,额录十余人。”<sup>[3]619</sup>这是指参加秀才考试的童生之众而且不易考中。考中秀才之后要进入举人行列更难,原因在于名额少。据载,山东省在顺治二年初开科举时,名额为 90 名,

收稿日期:2012-03-02

作者简介:屈小玲(1955—),女,四川开江人,文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顺治十七年减为 46 名,直到康熙三十五年才增加为 60 名<sup>[4]6</sup>。《聊斋志异》作者蒲松龄本人的经历就充分反映了这一历史状况,蒲松龄生于明末 1640 年,18 岁中秀才,此后多次参加三年一度的举人考试,前后共考 9 次都没能成功。时间主要集中在 20—50 岁之间,约在康熙朝前半期(即 1661—1690 年),可见康熙前期科举一途的艰辛不易。

有鉴于此,清贫家庭的读书人大抵陷入两难境地。在坚持参加三年一次的秀才或举人考试期间,他们既不能务农,又不能从事其他行业。适合谋生的职业就是做塾师、代人写书信等。这类工作在乡村并不普遍,蒲松龄自己年轻时就慨叹过秀才找教书的工作犹如乞丐求食<sup>②</sup>。清贫家庭的读书人一方面踊跃参加科举考试,另一方面又无谋生的技能,因此造成了家庭的生计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清贫士人家庭的妇女就面临两种情况:一是分担家庭经济负担,鼓励丈夫努力攻读,争取在科举考试一途取得成功;另一种是秀才丈夫并不汲汲以科举考试成功为追求目标,在家赋闲,恪守清贫,妻子因此要挑起解决家庭生计的重担。这两种情形,都是清贫士人家庭的妇女不同于其他任何职业阶层家庭妇女的特点:在维持家庭生计的经济方面,读书人丈夫并不是主要的承担者,重担无疑落在了妇女身上。

在考察《聊斋志异》小说中的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经济活动以前,也有必要了解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男女职业分工的习俗:男耕女织。男耕女织从经济活动的意义而言,表明男女之间有一种经济合作关系。这种习俗可以追溯到汉武帝时期的“重农抑商”国策形成的农桑并重的乡村经济。汉乐府民歌《罗敷》讲述了乡村采桑美女罗敷拒绝本地太守追求的故事,北朝乐府民歌《木兰从军》呈现了花木兰从军前后在家纺线织布的女儿本色,元杂剧《秋胡戏妻》中的秋胡妻在桑园中被服兵役归来的丈夫误认为是别的采桑美女受到调戏,因而要求离婚<sup>③</sup>。这几例不同时代的文学故事,即印证了女子从事蚕桑或纺织是中国乡村社会妇女传统的家庭经济活动。妇女因为在家庭经济中占有一席重要的位置,因此有了独立意识。

与妇女在家庭中的重要角色相关联的是中国传统时代对女子的角色定位。儒家以仁、孝、忠为价值核心教育儒士,在历史长河中也形成了“三从四德”的妇女教育。“三从”规定了妇女的家庭地位,即在

父权社会里,在男女两性之间,女子是家庭中的次要角色。实际上,“男主外,女主内”这种男女在家庭生活中的角色分工,使得女子在家里担任了治家管家的角色,因此,女子在家庭生活中有很大的权利空间。“四德”规定了女子的个人修养与德行才干,即妇言、妇行、妇德、妇工。尤其妇工一项,即女子需要从小学习女红,包括从事桑蚕、纺织、刺绣、缝衣等家庭手工艺技能。女红产品既可以提供家庭需要,也可以作为商品出售,因此,女红技能也是妇女持家的经济活动方式。

明清两朝是京杭大运河交通最繁盛的时期,运河交通带动了沿途城乡经济,手工业与小商业非常发达。山东地区地处京杭大运河北方的枢纽地段,商业活跃,为妇女参与商业性经济活动提供了条件<sup>[5]21</sup>。

以上是本文研究需要廓清的几个背景问题,为方便进入对《聊斋志异》写实作品的考察。

## 二 《聊斋志异》小说中清贫士人家庭持家妇女的经济活动

《聊斋志异》作品中与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经济活动相关的故事,大抵发生在明末清初的京杭大运河北方地区的乡村社会与都市社会,并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 (一) 北方乡村社会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经济活动方式

男读女织,这是《聊斋志异》中的写实作品反映的乡村社会一般清贫士人家庭夫妇的生活模式。作品所反映的一般情形如下:丈夫以读书考试为业,妻子在家里从事女红劳作,产品自用或出售,以此分担家庭经济开支,以期帮助读书人丈夫获得科举考试成功。

男读女织的生活模式在小说《细侯》(6:229)里表现为女子的意愿。故事讲述清贫读书人满生游学杭州,与妓女细侯有了爱情。细侯渴望离开妓院与满生结婚:“因问生家田产几何,答曰:‘薄田半顷,破屋数椽而已。’”细侯不以为意,希望与满生长相厮守,并愿意拿出自己积蓄的薄资,购置 40 亩地。细侯如是表达了对未来生活的憧憬:

四十亩聊足自给,十亩可以种桑,织五匹绢。纳太平之税有余矣。闲户相对,君读妾织,闲暇时则诗酒可遣,千户侯何足贵!

细侯羡慕清贫读书人满生,盼望拥有 40 亩耕地

供家庭生活与纳税之需,与满生过“君读妾织”的生活,夫妇可有把盏饮酒之乐,不以中科举为念。在细侯描述的这种乡村士人夫妇的家庭生活中,乡村家庭生活中的男耕女织的劳动分工,在清贫士人家庭中转化成了男读女织。读书是一种可以进入仕途的职业,男子选择以读书为业,女子的传统经济活动“女织”没有改变。

细侯向往乡村男读女织的自由而有情趣的夫妇生活与她个人的妓女身世有关,嫁给情投意合的秀才为妓女理想的出路。实际上细侯所理想的家有 40 亩耕地的男读女织的生活并不清贫,可比中产之家。据历史考察,在清代前中期,江南五口之家的农户平均户耕约 10 亩地,足可以支撑全家一年的所需费用,还小有节余。在北方的乡村,五口之家略为 30 亩耕地就可解决同样的生活用度<sup>①</sup>。作品中细侯的“女织”,除了士人妻在家里组织女婢纺织之外,还要承担雇佣工人组织农田劳动的经济活动,这是《聊斋志异》作者蒲松龄本人家里的真实情形<sup>[6]250-251</sup>。

《聊斋志异》作品中反映的乡村清贫士人家庭生活,大多数家庭需要妇女在家中亲自从事纺绩,以减轻家庭经济开支。《聊斋志异》作品反映了不少乡村清贫读书人家庭的经济困窘,如《狂生》中贫无立锥之地的秀才(9:341),《阎罗宴》中无力支付参加考试费用的贫士(7:310)。因此,在家里没有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女织”成了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主要经济活动。《云萝公主》(9:380)系作者对山东本地士大夫的实录,故事记录了山东章丘一位科举成功的耿进士早年的清贫家庭生活。丈夫一边教私塾一边准备考试:“夫人每以绩火佐读;绩者不辍,读者不敢息也。”故事从侧面反映了在丈夫准备科举考试的岁月里,两夫妇男读女织的情形。

《聊斋志异》作品中也反映了在 17 世纪的乡村社会里,没有依靠的清贫读书人妻子用“女织”作为谋生手段的经济活动方式。《房文淑》(12:488)描写开封乡村读书人邓承德游学山东兖州,他的妻子在家乡独自撑持,靠纺绩谋生:

初,邓离家,与妻娄约,年终必返;既而数年无音,传其已死。兄以其无子,欲改醮之。娄更以三年为期,日惟以纺绩自给。

《乔女》(9:383)描写乡村清贫读书人穆生的寡妻乔女带着孤儿生活困窘,纺绩也是她支撑家庭生活的谋生技能:

穆生卒,家益索,大困,则祈怜其母。母颇不耐之。女亦愤不复返,惟以纺绩自给。

小说《珊瑚》(10:407)中士人家庭的长媳珊瑚,被悍谬不仁的婆母虐待。秀才丈夫在母亲的威逼下,休了珊瑚。珊瑚因此寄居婆家的姨母于媪家,靠纺绩养活自己:“惟从于媪纺绩以自度”。后来婆母所娶的小儿媳更骄悍,婆婆衣食无着,珊瑚暗地供给婆母食物:“向之所供,皆渠夜绩之所贻也。”

除了纺绩,刺绣也同样是清贫读书人家庭的妇女用以支撑家庭生计的经济活动方式。《青梅》(4:131)写大家庭使女青梅,看重本地贫穷而诚实的读书人张生,自荐与其结婚。张生家穷,还有老父母需要赡养。青梅从小在主人家学会刺绣女红,因此借以承担全家生活,以保证丈夫科举考试:

……入门,孝翁姑,曲折承顺,犹过于生,而操作更勤,梅又以刺绣作业,售且速,贾人候门以购,惟恐弗得。得费稍可御穷。且勿勿以内顾误读,经纪皆自任之。

在妇女的“女红”手工艺中,纺线织布是一般家庭女子从事的手工劳动,刺绣则大多是中上人家的女子学习的手工技艺。乡村的聪明女子习刺绣的也不乏其人,但一般没有大家闺秀习“女织”。刺绣产品较之纺线织布是更高级的手工艺产品,多是供宦商人家服饰需要,所以“售且速,贾人候门以购,惟恐弗得”,收入比纺绩更多,故可以支撑一家生计。

中国乡村社会清贫士人家庭的妇女从事纺绩和刺绣支撑家庭经济生活,与中国乡村经济的蚕桑业和棉纺织业的发达有关。棉花种植经元代传入中国南方,元代以后棉花种植大盛,在明代后期和清代中期的江南社会,乡村妇女靠手工棉纺织业产品出售谋生比比皆是。据时人记载:

查江南苏松两郡最为繁庶,而贫乏之民得以俯仰有资者,不在丝而在布。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一日之经营,尽足以供一人之用度而有余。<sup>[7]卷三十六,1303</sup>

《聊斋志异》中就有一篇故事《绩女》(9:363)写“绍兴有寡媪夜绩”,反映的就是江南妇女投入纺绩的情形。在蒲松龄生活的时代,正是中国乡村棉纺织商品经济发达时期。据学者估算,一个农妇从事纺织劳动,以一年纺织 200 天计,其收入可以维持 1.5 人的生活需要。如果每年纺织 265 天和 360 天,就可以供给 2 人和 2.8 人的饭食需要<sup>[8]99-107</sup>。

由此看来,妇女的纺织经济活动在一个家庭的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江南如此,山东地区也不例外。中国蚕桑业向来发达,丝织业中心传统在北方。元明以后,北方的丝织业中心向南方转移,江南棉花的种植和纺织技术也向北方推广,因此,明清时代北方乡村同时拥有了丝织业和棉纺织业的优势<sup>[9]</sup>。在上举《聊斋志异》作品里,作者反映年代也大抵在明末清初,山东纺织业有可能没有江南社会发达,但从作品所反映的清贫士人家庭妇女为家庭生计从事纺织来看,北方妇女从事棉布纺织劳动也很普遍。纺织品既可供家人穿着自用,省去购买的开支,也可因家庭生计供出售支撑生活需要。清贫士人家庭妇女从事“纺绩”或刺绣即是如此。

## (二)北方都市社会士人家庭妇女的经济活动方式

对比《聊斋志异》作品中反映的乡村社会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女织”经济活动方式,小说中反映的明末清初北方都市社会的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经济活动方式,则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她们靠从事商品经济生产活动,独立支撑家庭经济,以致能够达到为秀才丈夫营造一个舒适的小康家庭生活。

自明代中叶以来,大运河沿岸已经出现繁华的商业都市。在蒲松龄生活的年代,因为北京满清皇族新的贵族集团的形成,南北大运河沟通的便捷,使沿岸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易非常活跃,京杭大运河的山东境内段得到充分利用<sup>⑤</sup>。《聊斋志异》不少作品都反映了当时运河沿岸的临清、济宁、德州等城镇的繁荣景象,其中就涉及到明末清初17世纪都市清贫士人家庭妇女所从事的具有商业性质的经济活动。《黄英》(11:414)、《小二》(3:109)、《云萝公主》(9:380)是其中几个典型故事,反映了都市社会清贫士人家庭的秀才妻投身于商业经济活动而致富的过程。

《黄英》写顺天府(北京)秀才妻黄英种菊卖菊致富的故事。清贫士子马子才爱好种菊,在南下金陵买菊种时认识了金陵以种菊谋生的陶生和黄英两姐弟,因为共同的爱好,于是邀他们北上到自己家中居住。黄英与马子才妻吕氏相善,黄英“雅善谈,辄过吕所,与共纫绩”。目睹马子才家庭只有“几间屋子”的清贫,两姐弟重操旧业,在马家住宅边种植菊花出售,姐弟很快盈利,“一年增舍,二年起夏屋。兴作从心,更不谋诸主人”。后来陶生外出卖菊,运销南中,

种菊事业留给了黄英,黄英不再做女红,亲自在家带领种菊:

课仆种菊,一如陶。得金益合商贾,村外治膏田二十顷,甲第益壮。

黄英独自经营,购置田产,更扩大了家业。不久马子才妻死,续娶黄英,黄英遂将自己新建的屋宇和马子才的旧居相连:

斑鸠工庇料,土木大作,马不能禁。经数月,楼舍连宇,两第竟合为一,不分疆界矣。然遵马教,闭门不复业菊,而享用过于世家。

马子才不愿分享黄英的高房大厦,宁愿守贫。黄英不让步,坚持劳动致富不为耻。最后马子才被黄英折服,住进妻子连通的新居,接受了黄英所创造的舒适富有的生活。

从黄英姐弟艺菊种菊的谋生经历看,黄英属于“工商”阶层,与士人马子才不属于同一阶层,小说因此也凸显了那个时代社会各阶层的相互渗透。黄英通过种菊致富的故事,表明受商业经济的影响,都市清贫士人妇女已经突破了靠传统的女红技艺谋生的方式。从她的独立经营种菊、扩大土地经营、建屋、与丈夫的冲突和主持家政中,马子才是一个安于恪守清贫的士人丈夫,黄英不仅充分表现出经营和治家的才干,同时也体现了妇女在经济上获得独立之后的自主意识。

《小二》描写山东秀才妻小二在益都成功开办琉璃灯具厂致富的故事,反映了城镇秀才妻谋生的另一种经济活动方式。小二是山东滕县信佛的善人赵家的女儿,接受过乡村学校教育:

绝慧美,年六岁,使与兄长春,并从师读,凡五年而熟五经焉。同窗丁生,字紫陌,长于女三岁,文采风流,颇相倾爱。

后来小二全家参加明末山东徐弘儒的白莲教起义离开家乡。丁生考中秀才,仍然不能忘情小二,遂潜来徐鸿儒部找小二,说服小二离开并与其成为夫妇。俩人生活无着,遂移住益都。小二开办了一个生产灯具的琉璃厂作坊,家业发展得十分兴旺:

女为人灵巧,善居积,经纪过于男子。尝开琉璃厂,每进工人而指点之,一切奇灯,其奇式幻采,诸肆莫能及,以故直昂得速售。居数年,财益称雄。而女督课婢仆严,食指数百无冗口。闲暇则与丁烹茗著棋,或观书历史为乐,钱谷出入,以及婢仆业,凡五日一课;女自持筹,丁为之

点籍唱名数焉。勤者赏费有加差，惰者鞭鞑膝立。是日给假不夜作，夫妻设肴酒，呼婢辈度曲为笑。

小二在自己建造的灯具作坊里，从组织生产、设计灯具样式、出售产品、工人考课到财政收支都是自己亲自经手，秀才丈夫只是做做助手而已，显示小二是一个成功的手工作坊经营者。作为受过教育的秀才妻，小二不仅有组织生产的能力和智慧，也有文士的情趣，晚上与丈夫一起下棋读书，节日与婢女一起唱歌娱乐，生活已经很富足。小二又帮助乡邻兴业，关注村人：

村中二百余家，凡贫者俱量给资本，乡以此无游惰……

每秋日，村中童子不能耕作者，授以钱，使采茶薊，凡二十年，积满楼屋。人窃非笑之。会山左大饥，人相食；女乃出菜，杂粟贍饥者，近村赖以全活，无逃亡焉。

与《聊斋志异》中的其他普通秀才妻子相比，小二的形象更显丰满。她不仅是出色的灯具制造业主，同时又是一个惠及乡邻的慈善家。小二的故事表明，妇女在担当责任感方面，已经突破家庭的圈子，进入社会领域。显然这与小二在父母家中所受的佛教慈悲的宗教感情与学校的儒家教育分不开。

在有关士人科举成功的例子中，《聊斋志异》也记录了一个在典当行从事经济活动的都市社会士人家庭妇女的例子。在前面提及过的《云萝公主》小说中的第二个实录故事，记叙山东章丘的李孝廉夫妇的故事。举人妻谢氏出身士家庭，为了督促丈夫考进士，她将丈夫关在书房里用功读书，自己独立支撑家庭经济：

……夫人躬设典肆，垂帘纳物而估其价值；左持筹，右握管；老仆供奔走而已；由此居积致富。每耻不及诸奴贵。辋闭三年，而孝廉捷。

故事提到了都市清贫士人家庭妇女为生计所从事的另一种商业经济活动：典当业。传统时代士人妻既不能随便抛头露面，也不能在公众场合经商。谢氏就在自家门口开设小当铺，命一老仆收货，自己隔帘估价。如此三年，不仅生活无忧致富，丈夫也取得科举成功。

以上所举黄英的种植花卉致富、小二的开办琉璃灯具厂、谢氏的典当业等经济活动，反映出都市社会的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经济活动超越了妇女的

“女织”传统。她们进入了男性从事的商业行列，并具有多样化特点。

### 三 《聊斋志异》写实作品的认识价值和历史价值

本文论及的《聊斋志异》中的一系列作品具有写实特点。乡村社会清贫士人家庭的妇女承袭女子传统的女红技艺，投入那一时代乡村妇女的“纺绩”手工艺经济活动行列，分担家庭经济生活的需要。都市清贫士人家庭的妇女则随京杭大运河经济的潮流，投入经营商品性生产的行列，从而使家庭致富，成为支撑家庭经济生活的主要角色。作为文学作品的故事与作品中的人物，与实际生活是否有必然联系？笔者认为，《聊斋志异》所反映的这类故事与人物形象，大都建立在生活真实与历史真实的基础之上。

从文学摹写、反映生活真实的文学规律来看，《聊斋志异》中有关士人妻在家庭生活中的经济活动有其生活基础。首先，故事中的人物与活动大都源于生活真实，其中主要有作者自己家庭的生活原貌。蒲松龄本人一生都生活在家乡山东淄川的乡村，他熟悉乡村耕读之家的清贫士人阶层的圈子，了解众多本地清贫士人家庭的生活状况，其中包括他自己那个三代秀才的大家庭<sup>⑥</sup>。这类作品虽然是小说，但有的故事本身就是实录。如前面举出的《云萝公主》中两个章丘士人夫妇的故事，一个写耿姓进士早年妻子在灯下纺织伴读，另一个写李孝廉妻子将丈夫关在小房中用功备考，自己开典当铺赚钱支撑家庭生活，从而促使丈夫科举成功，这些是在本地士人圈子中流传、受到赞誉的士阶层的家庭故事。同时，作者也融入了自己青壮年时代所经历的男读女织的秀才小家庭生活的艰辛。蒲松龄在悼念其妻《述刘氏行实》中就有对自己这位秀才妻终年亲自纺绩劳顿的记叙：“少时纺绩劳接，垂老苦臂痛，犹绩不辍。”<sup>[6]250-251</sup>蒲松龄的长子也提到母亲当年分担家庭经济生活的节俭与辛劳：“量入为出，助以纺绩。”<sup>[10]340-343</sup>这些都是《聊斋志异》小说中有关乡村清贫士人家庭妇女故事的基本素材来源。

综观本文所举作品，从作品人物及其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考察，也符合人物的身份与生活环境。清贫家庭出身的读书人在科举成功之前没有经济来源，妻子就要分担或承担家庭经济生活。在乡村社会，耿妻在灯下纺织伴读，失去生活依靠的士人妻靠

纺绩谋生,青梅出售刺绣品负担一家人的生活,都与女子娴熟女红手工艺有直接联系。顺天府的秀才妻黄英种菊置产造屋,与妇女“女主内”的组织与治家能力有关。山东的秀才妻小二开设灯具作坊,能做出不同凡响的各色灯饰,与女子心灵手巧、娴熟纫绩女红不无联系。临清举人妻谢氏有能力独自开典当铺,她所具备的对各种典当物品的价值的相关知识,与她本人是士家庭的女儿与身为士人妻所生活的有文化氛围的环境不无关系。《聊斋志异》的这类写实性小说不但源于生活,也是对生活真实的反映。通过这些文学故事,作者真实地再现了17世纪清代前期北方乡村和都市清贫士人家庭妇女这一社会群体的实际生活情形。

其次,故事中的人物与17世纪的社会真实相吻合。它们反映了17世纪明末清初中国乡村社会与都市社会妇女的经济活动特点。在中国的乡村社会,明清时代较普遍地形成了男耕女织的农家生活模式,妇女大量从事家庭棉纺织业。据学者对江南乡村估算,明代后期有大约170万妇女劳力(女劳力人数的50%)从事纺织业,清代中期有300万乡村妇女劳力(女劳力人数的52%)从事纺织业<sup>[8]99-107</sup>。也有学者估算认为,明后期有340万江南妇女从事纺织业,清代中期有570多万江南妇女从事纺织业<sup>[11]</sup>。《聊斋志异》小说中描写的山东地区乡村士人家庭的妇女以“纺绩”支持家庭经济生活的故事,无疑反映了北方地区乡村妇女从事纺织业生产的状况。都市社会清贫士人家庭妇女介入商品生产和商业领域的经济活动,突破“纺绩”进入男子的经济活动领域,也是历史真实的反映。美国学者白馥兰在《技术与性别》一书中指出,在明末(即17世纪)由于技术与经济的发展,妇女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家庭女红劳作,妇女的职业在经济活动中得到发展,同时更加独立<sup>②</sup>。我们所举的《聊斋志异》小说中乡村社会和都市社会的清贫士人妻子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与明末清初17世纪中国乡村社会和都市社会的妇女的实际情形相吻合,体现了这一时代的妇女生活特点。

再次,《聊斋志异》中有关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形象符合中国传统士人家庭妇女的身份。在中国传统的妇女教育中,从宋代开始,士阶层家庭很重视女子教育。教育的目的是使妇女能够在家庭生活中适应所担当的角色,做一个相夫教子、“自理家务”的贤

良妇女。一般士阶层的妇女不但习女红,而且懂诗书。如宋代士大夫周必大妻王氏,“聪敏高洁,女工儒业下至书算无不洞晓”;“手抄经史,夜则教儿读书”;与丈夫“相与商论古今”,“稍倦对席博弈,或至午夜”<sup>[12]卷七六·《益国夫人墓志铭》,799-800</sup>。虽然清贫士人家庭妇女不一定能达到士大夫家庭妇女的文化素养,但她们一般都接受过士人家庭教育的影响。本文所举《聊斋志异》小说中的清贫士人家庭妇女无一不在行使自己的“自理家务”的女子责任,显示贤良妇女的本色。

《聊斋志异》这类写实性作品具有认识价值和历史价值,它提供了关于17世纪明末清初清贫士人家庭妇女这一社会群体的真实生活处境,有助于我们对这一社会群体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地位的认识。本文所举作品反映出以下事实:清贫家庭的读书人在科举成功之前,治家治生的责任主要落在妻子的肩上。无论是男读女织,到督促丈夫最终科举成功,还是秀才丈夫安于清贫,在家赋闲,他们的妻子分担或独立承担着家庭经济生活的重担,在家庭经济生活中起着支撑者的作用。从这一层面上来看,是否可以认为,较之从事农耕、手工艺以及商业职业家庭的妇女,清贫士人家庭的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更为重要?

通过《聊斋志异》所提供的有关17世纪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经济活动方式的了解,从而使我们对有关妇女“三从”的传统观点不能采取绝对的看法。传统观点解释“三从”,认为“从”是中国古代妇女的最高道德准则<sup>[13]66</sup>。但是我们所考察的《聊斋志异》中这类有关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写实作品并非如此。相反,在士人丈夫面前,在家庭经济生活中,她们勇于担当,积极而主动地扮演着自己的角色。作品中清贫士人家庭妇女为支持读书人丈夫而承担家庭经济生活重任的同时,她们也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充分实现了妇女的个人价值。作为士人妻,无论是在家中从事“纺绩”女红劳作,还是投入商业领域,她们都没有依附于丈夫,并因为分担或承担家庭经济生活的需要,使得她们具有独立意识。这与在汉乐府诗歌中所体现的妇女因从事“女织”在家庭经济中拥有的重要角色所赋予的精神独立意识有传统上的联系。

明清时代的读书人(秀才与童生)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聊斋志异》作者蒲松龄自己是这一社会

群体的一员。作者联系个人的经历以及周边士人圈的实际生活状况,用小说的形式反映了 17 世纪京杭大运河北方境内的乡村社会和都市社会清贫士人家庭妇女的生存状态,为她们留下了历史的影像,提供

了对历史真实的认识。笔者认为,《聊斋志异》这类写实性作品为后世提供了认识社会群体的历史价值。

### 注释:

- ① 本文作品引用朱其铠主编全新注《聊斋志异》,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版。该书共有 503 篇故事,本文所引作品将在篇目后面的括号内注明作品的卷次与编号,以方便读者查找。
- ② 蒲松龄根据本人经验,写过一出小戏《闹馆》,反映乡村士人在饥荒之年谋取教书工作形同沿街乞讨,难以找到主顾的困窘。参见:路大荒《蒲松龄集·戏三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 ③ 参见:游国恩等主编《中国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60-161、263-265、220-221 页。
- ④ 参阅:方行《清代农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形式》,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有关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见方行《清代江南农民的消费》,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一般情况下,农户的收入主要来自土地经营和以纺织为主的家庭手工业,参阅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⑤ 参:赵维平《明清小说与运河文化》,上海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30-31、54 页。山东济宁是京杭大运河中段最重要的南北货物中转站,清代济宁的商业达到鼎盛时期;临清也是大运河畔最大的粮食转运枢纽。
- ⑥ 蒲松龄弟兄四人,他的三个儿子及一个孙子(长子蒲箬,三子蒲芴,四子蒲筠,长孙蒲立德)都是乡村秀才,故蒲家是乡村社会典型的三代秀才的耕读士阶层家族。
- ⑦ 参:白馥兰《技术与性别:晚期帝制中国的权力经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版。作者在讨论小农家庭的农业和手工业劳作中的性别分工时,涉及中国妇女经济活动领域扩大这一现象。

### 参考文献:

- [1] 清史列传[M]. 王钟翰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2] 蒲松龄. 试后示箠、笏、筠[M]//路大荒. 蒲松龄集·聊斋诗集.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3] 蒲松龄. 历下吟[M]//路大荒. 蒲松龄集·聊斋诗集.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4] 王德昭. 清代科举制度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5] 赵维平. 明清小说与运河文化[M]. 上海:三联书店,2007.
- [6] 蒲松龄. 述刘氏行实[M]//路大荒. 蒲松龄集.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7] 尹会一. 敬陈农桑四务疏[G]//贺长龄,等. 皇朝经世文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七十四辑. 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66.
- [8] 李伯重. 从“夫妇并作”到“男耕女织”[J].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3).
- [9] 邢铁. 我国古代丝织业重心南移的原因分析[J].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3).
- [10] 蒲箬. 清故显考岁进士候选儒学训导流泉公行述[G]//朱一玄. 聊斋志异资料汇编.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
- [11] 余同元. 明清江南早期工业化社会的形成与发展[J]. 明清史,2008,(1).
- [12] 周必大. 文忠集[G]//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147 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3] 徐扬杰. 中国家族制度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95.

[责任编辑:唐 普]